

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兑付公告

由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 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及交易代码：

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简称 03 电网（1），代码 120304

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简称 03 电网（2），代码 120305

3、债券期限：10 年。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固定利率品种 30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2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年利率 4.6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75 个百分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计息年度利率为 $3.00\% + 1.75\% = 4.75\%$ 。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付息期限：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 1、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
- 2、兑付停牌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 3、摘牌日及兑付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4、本息支付方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本金和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还本付息。

三、关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请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同时，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

本公司确认。

收款单位：国家电网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号：2121-01-818000001

用途：03 电网债纳税款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相关机构

1、发行人：

(1) 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联系人：孙英阁

联系电话：010-63413186

传真：010-66087958

邮政编码：100031

2、主承销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孔庆军

联系人：郑秀慧

联系电话：010-51960623

邮政编码：1000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附件：03 电网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情况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